

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的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科技服务中心茭子水生态园改造提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林果科技服务中心茭子水生态园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类别（承接）企业为北京龙乡韵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 1268.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8.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龙乡韵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